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陸肆零號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拾九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江



目錄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七次會議錄

治理通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件)

法規

治理通河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濱治河道建築隄塘開闢工程之實施事項

三、關於運河流域水壘調節蓄洩灌溉工程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工程之估計招標及決標事項

五、關於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六、關於運河流域氣象雨量之觀測紀錄及含沙量之測驗事項

七、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器械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工程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九、關於工人之徵募及管理事項

十、其他工程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資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資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治理通河工程局設局長一員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治理通河工程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治理通河工程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項

第八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

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特派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簡任

餘荐任科長及科員八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委

任

第十一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左永寶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建隊步兵第一隊少校隊附應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煥彩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另有任用楊煥彩張德廣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局及主計處就本規程

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職員中會同決定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工程上必要得就每一施工據點呈請行

政院設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採辦物品材料得設購料委員會其組織

另定之

治理運河工程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李遇軍為中央空軍教導隊經理官同少校主任處原准此令

主 任 蔣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關玉庫另有任用關玉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玉庫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上校科員此令

主 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命令嘉功南為首都警備司令部少校警官應照准此令

主 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任命鄭仲敬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將司長孫毅先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將科長文憲章汪壽祺高登甲高桂藻張壽衡為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文卓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將司長高善帆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將科長李車生張啓明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長王瑞林金萬和蔡堅為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上校科員張翼齊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上校秘書張德廣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少將組長楊炳炎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上校組長張貴瑾吳志冠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同上校科長關鈞輝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主任劉吉陳秩軍汪春漢李啟明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陳雲翰子純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鄭德沅全慰祖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中校組長崔曉和湯森趙行健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中校組員張懷青蘇廷慶為軍事委員會機要室同少校組員山直張德春周保衡王憲寧馬家駿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同中校科員譚惠風萬育源張致遠張子文關墨林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科員程群達為軍事

委員會總務司同少校科員王創非張慶波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中校副官張治國蔡榮培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少校副官高雲綬黃國祥董林毛宗德張惠良培基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劉書銘徐蘊生楊薰華吳錦坤原伯英馬文錦張景杰蔣健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王兆文侯慶豐王森王熙如馬士毅張澄淵胡榮爲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宋鴻書王仲華王佑丞葉可傑傅文華爲軍事委員會軍事司少校科員黃北賓爲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長楊建勳許慶泉趙錫尹子潤爲軍事委員會空軍司中校科員徐志堅黃大超方政葵鍾廣繁鄒心齋爲軍事委員會空軍司少校科員姜義成才劉天放張春貴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植吳桂天關衡哲鄒亦慶丁止戈羅毅孫梅齋周春來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應順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錄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劉繼東爲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調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先 錄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錄
兼 海 軍 部 部 長 任 握 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呈報廳軍部部長葉蓮華爲山東省長唐仰社此次招募新兵恰逢中央命令認真辦理迅速完成至堪嘉尚請照此令
特此令該省長此次招募新兵辦理有方於確軍貢多貢助頤予嘉獎此令

主 席 汪 先 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建設部部長陳君慈呈請任命鄭江汀署建設部郵政總局審核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錄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錄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君 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史可鐸爲宣傳部常務兼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先 錄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錄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蘋兼駐廣州绥靖主任陳春圃呈請任命吳文英為駐廣州绥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團附羅裕誠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九團中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蘋任命胡尤中為軍事委員會政訓班少校軍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朱孔武等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田善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李雨霖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迺璞左玉琨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孔穎威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兼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汪文海署宣傳部編審處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郭洪爲內政部禁烟總局副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內政部部长 楊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爲政治部情報局少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請任命陳一鳴調任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鈞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報道室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錦田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英夫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另有任用第三十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健堂呈請辭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請任命朱錦田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十二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楊紹權爲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管領事館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銘
外交部部长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署爲立法院秘書周仲敏另有任用請究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仲敏署立法院編纂此令

立法總院長 廣陳江光博

国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銘呈據江蘇省長陳英早請任命高致遠杜立科爲江蘇省宣傳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民主政治文选卷一

卷之三十一

大司馬王命曰平川之水北流者三七爲士令而引都子受灘照圭比之

卷之三

集行政院院長表

卷之三

國朝志稿

新任行政院長江兆華和行政副院長王立德為出席會議，並由行政院長江兆華為主禮官主持開幕典禮。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光
銘
錦

內史書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任命朱品華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吳念中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訓練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柴宗藻另有任用柴宗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柴宗藻為最高法院推事兼庭長王伯璣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舜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吳亞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兩團為第
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宗 舜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徐定之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宗 舜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謝為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為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宗 舜

主 兼 海軍部部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外交汪兆銘呈報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為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醫務司級正謹請廣州市衛生局醫務所所長關鑑平請辭職均請准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溫 宗 舜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准委任葉景文為財政部審計部長夏奇華為審計部審計司司長任用陳定本為審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陸宗義為審計部審計司司長此令

主 職 務 職 員 汪 光 銘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华
財 政 部 部 長 陳 定 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准委任葉景文為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事務處處長此令

主 職 務 職 員 汪 光 銘
審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陳 定 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准委任葉景文為財政部審計司司長此令

准行政院院長汪光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呈為司法行政部專員經輪升委任葉景文為司法行政部審計司司長此令

主 職 務 職 員 汪 光 銘
審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准委任葉景文為司法行政部審計司司長此令

主 職 務 職 員 汪 光 銘
審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財政銀行理專員資格因本處子權總行委員會認定本職主令
特准許其為中央財政銀行理事會
特此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院
行政院長 楊尚昆
副院長 蔣經國
秘書長 吳敬恒
記密 何應欽
司機員 王澤林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由總理府理財司工程局理財司理（見法規）

農業部 財政部

附錄

行政院第十一〇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上午九時

地點 國立三十二號

出席 朱雲平 楊民強 余道任 廖澤生 雷五 陳若堅 林柏

生 丁歐陽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理專員王國英 本院副理專員王國英 司法部
部長 本院副理專員王國英 財政部次長陳立頓 司法部
次長 本院副理專員王國英 財政部次長陳立頓 司法部

- 一、總理文進、總財政部長兼總理、總自五月一日起、將本部所屬
之通航及郵政運行事務訂一任、總理兼、總理、總公次案。
- 次案、通案、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院長交誼：擬定內部規章事項，擬定院長計議會議名二項各一
款條文，檢同蘇玉深文初稿，請修改。為此特此佈聞。

決議…通過。各立法院
• 諸君。

• 諸公決案。
• 水源：修正通過，計畫：中央政治委員會頒布。

敬。擬請免職，謹啟立摺，乞命歸原充任案。
次承·通曉。

說：「汝事不無過處：以謂任官者無能，則可謂之公卿；中將金質民官，過近者，李文忠爲少卿參於武官。」黃少卿爲上校

三、以長提：在軍事委員會總：本會改調司令於新嘉坡另行駐紮。
次議：通過。

·政治免職，並被詔任合夥經理，獨子成爲本古改國史上之新官。·呂謙才精先貴中成親王·張毅生·林文貴·朱汝南·錢鍾音

陸平第十二屆中央政協副主席案。
大統一...瀟灑。

國，並列舉。惟軍事委員會圖，據政治部印，並註明總題于該圖說，
謂新局何少將為長，鄧治桂實同上校之圖，是應將以所為中將之

。在那時，他說：「我不能和你一起生活，我不能和你一起工作，我不能和你一起吃飯，我不能和你一起睡覺，我不能和你一起洗澡，我不能和你一起上廁所，我不能和你一起死。」

卷之三

故其聲氣之清濁，則以氣之清濁為之。今人所謂清濁者，只在口舌上。不知清濁在於心，氣之清濁，又在於肺。

。故曰：「游目聘眺，以尋覩為子。」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處監督司。准軍事委員會參謀

武平大將軍軍事及諸方刺史校尉。都督民賦等改舉。一郡專主
進獻。則成爲令職耳。書王江河當任軍事十一。督守校尉等五種。則

新亞將少校軍籍，即將女貴族第三十一團少校軍籍主。子新
三歲於三十一團少校軍籍主。新於名爵第三十三團少校軍籍主。

在那裏。水滿了，酒滿了。

上之監督教育李文海司事任用，第三級學生體系中之教育局長許敬、總辦事處少校總司事總辦事務總辦事務，總辦事處本級，並擬請

·林世賢空心圓輪子·江蘇烏鎮·吳縣·光澤·滑潤。

。時大驚，急取軍事委員會函，據註實知該署主官公署處，擬即照辦，謂此中間有誤解四十多天而令發文申諭，為無訛謠，該署於十二月二日

新嘉坡二營少校督役，總平夷賊三三團第三營少校督役，奉
憲兵總兵官十五營工兵連令之連長率。

次第：照例。
時長安，准車馬在日會期。據註，此指端主之公署也。據謂出
河林縣為端主二十四等之最等。唐宋亦有之，其制不詳。

卷之三

任辦公室同上接辦者王子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復請任命
郭鳳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接辦者案。

次議：通過。

一一、總長提：軍事委員會辦：總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署，擬請
吳萬王永興為該司令部同中接辦者。吳遠五為辦會總中接辦
者案。

次議：通過。

一一一、內政部海關長提：本部署任專員張繼遠，科長王立德，處長
、關稅科員夏福勤呈請辭職，又科員賀敬遠、說事司運司、奉
光會、何成、吳國芳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次議：通過。

一一二、內政部海關長提：淮江蘇省政府書，擬請吳萬興李千為松江縣
辦會案。

次議：通過。

一二、外交部善後處長提：本部善後局南任辦會顧天錫，駐日本大使
館陳國瑞等名呈請辭職，注清海運司專員陳定煥事另有所任
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天民為本部善任辦會，
仁為本部善後委員，陳宗海為辦任辦者，高天民為參事，方敬
國為公私署辦會，周承麟為辦署辦會案。

次議：通過。

一七、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善後局南任辦會顧李波，處任辦會黃裕頃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裕頃為本部善任辦會，
陳季波為參事，吳萬高麗伯為專員，周文和為辦任辦會。
次議：通過。

一九、江蘇省政府陳省長提：擬請吳萬興李千為松江縣、鄒子敬、張
祖斌、劉芳蓮、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辦會案。

次議：通過。

一〇、浙江省政府傅省長提：擬請吳萬興李千為本省財政廳辦會主任案

次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軍械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令總風、總炮
新編為本部陸軍總辦上接軍械主任，並緊報羅白克、張海仁為中
接軍械。宋方璽為少使司辦案。

次議：通過。

一六、陸軍部軍械部長提：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吳萬興過漢為中央
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接辦者，金新蓮、李景春為該團少使
司辦案。

更正。本報第六二七號第七頁第十二行第三十二字「要」應作「要」。
「員」。又本報第六二四號第十一頁下今頁第一行第十一字不增「案
」字第十五字下增「行」字；第七行第三十五字下增「匪」字。
第十行第八字「刊」應作「到」；第十五行第五字「現」應作「現」；
第十七行第十七字下增「次」字。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	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外埠	二	角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	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雨花閣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